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 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黄明，男，55岁，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23年9月入司（最近一次），党委委员、副总裁、临时负责人。

专业责任人杨鹏，女，51岁，本科，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9年8月入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二）黄明、杨鹏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黄明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0.08--2015.0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2015.05--2016.0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研究投资部总经理



2016.04--2019.03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助理总经理、投资总监

2019.03--2020.08 太平金融稽核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

2020.08--2023.06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06--2023.08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干部

2023.09--至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3.10起）、临时负责人（2024.06起）

专业责任人杨鹏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3.08-2015.0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5.02-2018.0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2018.06-2019.0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9.08-至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0.02起）、财务负责人（2022.12起）（其间：2019.09-2022.01任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社会兼职情况

黄明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委员代表、亚洲金融合作协会财富管理合作委员会副主任。

杨鹏兼任上海资产管理协会理事、产业服务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杨鹏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除担任债权投资计划专业责任人以外，杨鹏未担任其他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反映。

中国太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黄明，是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4年6月20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杨鹏，是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4年6月21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黄明与专业责任人杨鹏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6.21